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04273号

## 第27661827号“维多利亚的蜜桃 VICTORIAS PEACH”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江喜生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江喜生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11期《商标公告》第27661827号“维多利亚的蜜桃 VICTORIAS PEACH”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为“维多利亚的蜜桃 VICTORIAS PEACH”，指定使用于第25类“内衣；内裤”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4481218号、第13403245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第1505378号、第13403195号“VICTORIAS SECRET”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的“服装；内衣”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相同或相近，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的文字构成、读音、整体外观等上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因而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如予并存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7661827号

“维多利亚的蜜桃 VICTORIAS PEACH” 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扶友（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